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6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碩海產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曹宏碩
訴訟代理人　陳益軒　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代　表　人　曾梓展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代表人由陳南松變更為曾梓展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本件經過：

㈠、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5月18日前往上訴人位於臺中市○○區

○○路0段00○0號營業地點，及承租位於富崛冷凍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、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○號之兩處貯存冷凍庫稽查，查獲上訴人貯存已逾有效日期106年5月5日之「冷凍鮑魚」產品計11,962公斤，與於上開營業地點查獲已逾有效日期106年4月29日之「冷凍帶殼鮑魚」產品計328.5公斤；復於106年5月19日在上開兩處貯存冷凍庫，查獲已逾有效日期105年4月12日之「冷凍白蝦仁」產品計1015.2公斤。經被上訴人審認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15條第1項第8款之行為，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06年5月20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49349號行政裁處書，對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，並沒入銷燬上開產品。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106年9月12日府授法訴字第1060135413號訴願決定書以行為數之認定有待查明、罰鍰裁量理由未明確為由，決定將罰鍰部分撤銷，由被上訴人另為適法處分，並駁回其餘訴願。

㈡、被上訴人於重新查明後，就上開已逾有效日期之各該產品，其中上訴人透過第三人永富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富公司）進口之系爭冷凍鮑魚產品，依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106年11月9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93558號行政裁處書對上訴人裁處罰鍰60萬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；另上訴人透過第三人灝漁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灝漁公司）進口之冷凍帶殼鮑魚產品與查得之冷凍白蝦仁產品，則依上開法令規定，分別以106年11月9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935581號、第00000000000號行政裁處書，分別對上訴人裁處罰鍰48萬元、48萬元。關於原處分部分，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繳納60萬元及其利息，經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⑴被上訴人106年5月18日稽查後，認為上訴人更改系爭冷凍鮑魚的有效日期標籤，而與產品之食品輸入

許可證所載有效日期不同，並將上訴人更改有效日期標籤之行為，以涉嫌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足認被上訴人作出的原處分，與上訴人所涉刑事詐欺、偽造文書罪嫌之基礎事實行為同一，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應優先適用刑罰，原判決認為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，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。⑵是否逾有效日期，或有效日期標示錯誤而有無依食安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申報更正錯誤，乃不同事實，不應混淆。系爭冷凍鮑魚之輸入業者係永富公司，法令沒有規定輸入者要檢附輸入許可證給買受人，買受者都是依包裝上的有效日期標示，判斷有沒有過期。上訴人並無貯存過期食品之故意或過失，原判決以永富公司就有效日期標示錯誤，未依規定申報更正之違失，及上訴人發現系爭冷凍鮑魚有效日期標示錯誤，未將食品退回，所為上訴人有違章行為之認定，與現行食安法相悖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。⑶原判決未依上訴人在原審之聲請，訊問永富公司負責人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又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對違規行為屬間接故意，加權倍數為2，卻未說明間接故意之可責性理由，上訴人既無貯存過期食品故意，至於是否申報更正有效日期，乃屬應否負過失責任判斷，原判決對原處分之此部分違失未予糾正，亦理由不備等語。

五、查原判決論明：⑴上訴人貯存逾期食品之違章行為，與其更改產品之有效日期標示而涉嫌詐欺或偽造文書罪嫌，是不同的行為，並無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刑事優先規定之適用。本件上訴人於106年5月18日經查獲貯存已逾有效日期106年5月5日之冷凍鮑魚產品計11,962公斤之事證明確，被上訴人依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並依食安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第4條附表3規定之基準，以上訴人第1次違規，基本罰鍰A＝6萬元，加權事實部分：資力加權，該公司登記資本額800萬元，未達1億元，B＝1；工廠非法性加權，該公司係輸入與販售業者，無須辦理工廠登記，C＝1；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：上訴人係間接故意，D

＝2；違規樣態加權：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，E＝1；違規品影響性加權：尚無案內產品出貨資料，F＝1。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：上訴人係自94年6月14日起設立公司組織型態之食品業者，食品衛生安全之知識經驗及得管理之人力相當充足，逾期之系爭冷凍鮑魚，除貯放營業地點外，尚分置於承租之冷凍庫，貯存數量龐大，復將購入之系爭冷凍鮑魚之外箱標示有效日期標籤撕除，貼上標示有效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之標籤，以掩飾逾期品等情，G＝5。被上訴人予以裁罰60萬元（即ABCDEFG相乘）並無違誤。⑵產品資訊申報有誤，應檢具有連結性之文件佐以科學數據向主管機關申報。依輸入許可通知，系爭冷凍鮑魚有效日期為106年5月5日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0月26日FDA北字第1069024393號函略以「上訴人提供之文件，除產品名稱外，該文件與產品本身不具連結性。」上訴人從事食品行業超過10年，食安知識與管理經驗相當充足，倘於產品驗收時發現產品效期標示錯誤，應將產品退回上游業者，由上游業者依規定進行後續處理程序，上訴人未退回，僅憑查獲後，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上游業者作業疏失聲明，未申報更正，尚難為有利之認定。至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協助釐清之106年6月26日衛食藥字第1060011333號函，不影響原處分之核處，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人隱匿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之調查事證，與事實有違。⑶另在上訴人營業地點查獲之冷凍帶殼鮑魚，有效日期係106年4月29日，進口商是灝漁公司，有別於本件裁罰事實，二者雖同一行為人，態樣同為貯存逾期食品，但貯存逾期之產品、產品來源及輸入許可通知、違規行為、地點等，彼此互異，自無重複處罰問題。另查獲之冷凍白蝦仁，亦為不同品項、不同場所之產品，亦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。本件判決基礎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斟酌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必要等語，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，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

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所為論斷者，泛言判決理由不備或違法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六、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侯　東　昇

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官　蘇　嫦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